

致之敘薪制度，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認定之。

(三)服務成績優良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考績(成、核)列乙等或70分以上者、公立幼兒園之契用教保員考列甲等(或考列80分以上)者、或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三、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方式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

【案例】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190元起敘，服務4年後（薪點為230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2年），改敘為275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245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4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245元，爰無法採計提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190薪點起敘，服務4年後（薪點為230薪點）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改敘為275薪點，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4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3級，改敘為275薪點，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

四、常見不採計年資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應完整敘明不予採計之年資，避免日後發生爭議，簡略用語說明如下：

- (一)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二) 代課教師/鐘點教師/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三) 曾任代理教師/專任教師年資(○.○.○-○.○.○)因未檢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請俟檢齊資料後再行報請學校改敘。
- (四)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五)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六)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或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 (○.○.○-○.○.○)，依規定不予採計。
- (七) 曾任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因任職當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八)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 (九) 大專集訓期間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一) 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其年終考核未考列甲等，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二)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三)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依規定不予採計。
- (十四) 曾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年資(○.○.○-○.○.○)，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規定不予採計。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p> <p>7. 代理教師聘書影本。</p> <p>8.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影本。</p> <p>9.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p>➤ 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開甄選合格進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之年資，若符合代理教師規定之採計要件，即得採計提敘薪級。 2.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3. 連續一學年或「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一年。（「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4. 教師職前進修期間代理年資得採計提敘。 5.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p>➤ 不予採計之代理教師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2. 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及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p>➤ 常見錯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檢附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2. 代理教師年資應確實滿 3 個月(以日計算)始得採計提敘，如未滿 3 個月亦不得與其他段年資併計提敘。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全部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p> <p>7.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聘書影本。</p> <p>8.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影本。</p> <p>9. 歷年私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p> <p>10.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p>➤ 採計原則</p> <p>1. 私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任職當時具聘任科別之合格教師證。</p> <p>2. 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併計提敘薪級。(台八五人一字第 85073379 號)】</p> <p>3.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其他年資併計。</p> <p>4. 任職期間倘取得較高學歷之提敘，先以初任教師之學歷起敘薪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抑或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p> <p>5. 技術教師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爰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p> <p>6.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係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倘有代理教師改為專任教師之註記，須檢附勞保局當年度個人投保資料，以利爾後退休年資採計。 (私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p> <p>➤ 常見錯誤</p> <p>私校任職期間聘書之任教科別與教師證所載之科別不一致，此段年資為不合格之專任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p>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聘書影本。 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全部試用教師、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歷年公私校試用教師經歷證明文件(如：聘書影本或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p>► 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試用教師年資不得與其他年資併計。 <p>► 常見錯誤</p> <p>試用教師證書上載明有效期間為「5 年或 7 年」，比對與服務證明書所載期間一致性，倘超過有效期間後尚未取得正式教師證書，該段試用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p>

類別四、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其他僑校之專任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全部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p> <p>7. 僑校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或聘書影本、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p>➤ 採計原則</p> <p>1. 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年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p> <p>2.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p> <p>3.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4. 海外臺灣學校為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p> <p>➤ 其他海外僑校之專任教師年資之採計</p> <p>1. 函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立案之海外僑校。</p> <p>2. 專任教師年資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p> <p>3. 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p>

類別五、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背面）。</p> <p>7. 講師證書或助教證書影本。</p> <p>8.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9. 離職(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p>	<p>➤ 採計原則</p> <p>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p> <p>2. 助教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3.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p>

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教師證書正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背面）。</p> <p>7.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8.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p> <p>9.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p> <p>10. 歷次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p>	<p>➤ 採計原則</p> <p>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依教師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p> <p>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p> <p>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5. 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p>

類別七、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21頁)</p> <p>3. 教師證書正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118頁)。</p> <p>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p> <p>7.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或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p> <p>8.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派令或敘薪通知書。</p> <p>9. 歷年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p> <p>10.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p>	<p>➤ 採計原則</p> <p>1. 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p> <p>2.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p> <p>3. 聘用、約僱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計算方式：</p> <p>(1) 一般聘用、約僱人員：</p> <p>A. 聘用人員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B.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p> <p>C.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p>

<p>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p> <p>11. 歷次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p>	<p>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p> <p>(2)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B. 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p>4.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p> <p>5.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p>
---	---

類別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 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 6. 若以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證明書（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背面者，請檢附教師證書背面）。 7. 任官令影本。 8. 退伍令影本。 9. 成績考核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p>► 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4.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以採計；亦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5.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6. 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以採計。 7.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類別九、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全部任官令影本。</p> <p>7. 退伍令影本。</p> <p>8. 成績考核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9.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p> <p>◎任官令及退伍令遺失或不全者，得逕向國防部或團管區申請補發。</p>	<p>➤ 採計原則</p> <p>1. 教師職前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及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2.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p> <p>3. 研發替代役年資：得採計服役期間第 3 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p> <p>4. 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p> <p>➤ 不予採計之任官有案軍職年資</p> <p>1. 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不予採計提敘。</p> <p>2. 曾任軍職士官、兵之年資因與職務等級</p>

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3.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 常見錯誤

1. 未檢附任官令或退伍令—任官令及退伍令遺失或不全者，得逕向國防部或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動管組申請補發。
2. 未檢附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3. 使用「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進行薪級對照比敘—該表已停止適用。(相關薪級對照請參照前述「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類別十、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幼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歷年聘約或契約書影本。</p> <p>7.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或相關核備公文等)。</p> <p>9.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無上開證件，請參考本手冊第 124 頁公文格式，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查證)。</p> <p>10.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4.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係專任教師，倘有代理教師改為專任教師之註記，須檢附勞保局當年度個人投保資料。 ➤ 不予採計之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2. 任職幼兒園教保員當時，若未具合格幼教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3. 曾任私立幼兒園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均不予以採計。 4.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於轉任中小學教師時，無法銜接支薪—僅能採計

	<p>自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任職之私立幼兒園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p> <p>2.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教保員年資。</p> <p>3. 任職時之私立幼兒園倘未取得立案證明，不得採計提敘。</p>
--	--

類別十一、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任職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契約書影本。</p> <p>7. 成績考核通知書(甲等)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等)。</p> <p>9.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採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薪級 1 級。 3.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須註明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或達 80 分以上 4.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不予採計之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保員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常見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教保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3. 採計乙等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之年資或檢附相關文件僅註明服務成績優良—須註明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或達 80 分以上，方可採計。 4. 未檢附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

類別十二、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p> <p>7.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以上資料須加註薪俸點)影本。</p> <p>8.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不予採計之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 2.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 3. 雇員年資與幼兒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 4.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 5. 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保育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保育員年資(如雇員年資)。

類別十三、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現職聘書影本。</p> <p>2. 任職時的所有學歷證明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p> <p>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4. 聯合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自辦」甄選者附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p> <p>5. 桃園市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參照本手冊第 118 頁)。</p> <p>6. 歷年契約書影本。</p> <p>7.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以上資料須加註薪資證明)影本。</p> <p>8. 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等)。</p> <p>9.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p> <p>10.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無證件，請參考手冊第 124 頁範例，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4.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 不予採計之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 2.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常見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之保育員年資。 2. 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之保育員年資。 3. 未檢附任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 4. 任職時之私立托兒所倘未取得立案證明，不得採計提敘年資。

柒、市外介聘教師、不同階段別教師轉任之敘薪案件應檢附 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教師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依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由學校自行核發敘薪通知書予教師。

(二)適用對象：

1. 經由介聘作業、參加聯合甄選或「自辦」甄選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
2. 不同階段別之教師轉任，如：國高中教師相互轉任、高中職教師相互轉任。

(三)應注意事項：

1. 他縣市介聘教師或現職公校教師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教師，依前一學年度考績核定結果，銜接支薪。
2. 他縣市教師或校長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擔任校長及市立幼兒園園長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3. 他縣市幼兒園教師調入本市市立幼兒園教師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
4.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月1日）生效。

市外高國中小學或國立中小學現任合格教師經由介聘作業、聯合甄選或參加
 「自辦」甄選至本市聘任教薪

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參照本手冊第 21 頁) 3.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1)介聘:報到通知單、回報單或介聘成功名冊。 (2)聯合甄選:甄選錄取通知單。 (3)自辦甄選:甄選錄取通知單、教育局核備函及錄取公告、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5. 最近一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p>➤ 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之市外介聘教師俟取得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後辦理敘薪。 2. 渠等教師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任學校逕以前一(111)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 3. 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月1日)生效。 4. 常見錯誤 他縣市教師或校長經公開甄選調入本市擔任校長未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